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一、签字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送达的《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郝世明先生、龚小寒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加强合作,更好的完成2021年度审计工作,现指派郝世明先生、张蕾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郝世明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张蕾女士为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张蕾女士从业经历:从2015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担任过上市公司、IPO企业现场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张蕾女士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张蕾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2--00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及其股东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8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第二大股东及其股东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公告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华实业”)及其股东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润控股”)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

2021年5日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第二大股东及其股东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2021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及其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称,收到持有其40%股权的股东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雨润控股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破37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相关内容如下:

一、法院裁定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21年12月31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管理人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地华实业持有公司14.63%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地华实业、雨润控股重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0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第二期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公司与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诚苏禾”)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调整永诚苏禾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一、业绩补偿款支付的进展情况

内蒙古永太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永诚苏禾支付的第一期业绩补偿款1,037.75万元及对应利息。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协议》约定,永诚苏禾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内蒙古永太支付第二期业绩补偿款1,500.00万元及对应利息,利息以未付业绩补偿款部分为基数,按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1年7月1日起计至业绩补偿款各期实际支付之日止。2021年12月31日,内蒙古永太收到永诚苏禾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500.00万元及对应利息,永诚苏禾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第二期业绩补偿款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内蒙古永太已收到永诚苏禾的累计业绩补偿款2,537.75万元及对应利息,永诚苏禾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督促永诚苏禾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北京分行”)因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二、判决情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75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1、驳回农业银行北京分行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负担;

3、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农业银行北京分行的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如农业银行北京分行提起上诉,且上诉法院判决本公司承担清偿义务,则本公司可以同样的案由向交易的前手银行进行诉讼追偿,因此预计本次披露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雄塑”)于2020年12月23日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入区协议书》(以下简称:“入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暨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由于原拟选址地块涉及行政规划调整,项目需另行选址。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和规定,在《入区协议》的基础上,双方于2021年12月14日签署了《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3.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实施本次项目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广西雄塑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项下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直至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宜,无须另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项目各项工作的继续开展与持续推进,关于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开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补充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项目暨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入区协议书》,双方约定公司在南宁吴圩空港经济区内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及科研中心。

由于原拟选址地块涉及行政规划调整,项目需另行选址。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和规定,在《入区协议》的基础上,双方于2021年12月14日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本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南宁经济开发区的建设与管理,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二)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项目用地:由原“该项目用地位于南宁吴圩空港经济区内,占地面积约185亩,按自然资源部门最终审定面积为准。乙方将通过“招、拍、挂”合法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变更为“本项目用地位于南宁吴圩临空经济区起步区内,占地面积约163亩,按自然资源部门最终审定面积为准。乙方将通过“招、拍、挂”合法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变更后,项目实施地点仍位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2.项目总投资:由原“该项目总投资约7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包括对土地、厂房、设备等投资)。”变更为“项目总投资约6.16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28亿元人民币(包括对土地、厂房、设备等投资)。”

3.其它

《补充协议》作为2020年12月23日签订《入区协议》的补充,与《入区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补充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若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二)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其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任何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若广西雄塑最终未能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影响《入区协议》的正常履行,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补充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总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运作的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结算为准,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补充协议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广西雄塑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9,089,900.00元,本期确认损益54,605,045.86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与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2020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元财经字[2021]63号/晋市财建[2020]61号/晋市财 建[2019]91号	2020-06-11	132,639,800.00	32,964,311.92
		清算2020年度山西省财政煤层气定额补贴资金	元财经字[2021]9号/晋市财建[2020]82号	-	-	13,301,376.15
	山西西山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2020年度并预拨2021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并财建[2021]245号	2021-12-30	3,934,600.00	3,609,724.77
		2020年度煤层气增量气上产项目专项资金	并发改工信字[2021]91号	2021-12-30	155,200.00	142,385.32
	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2020年度并预拨2021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并财建[2021]245号	2021-12-30	-9,500.00	-8,715.60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2020年度并预拨2021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左财字[2021]671号	2021-12-10	4,417,000.00	4,052,293.58
		2020年度煤层气增量气上产项目专项资金	左财字[2021]647号	2021-11-30	592,600.00	543,669.72
合计					141,729,700.00	54,605,045.8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的非常规天然气中央及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53,918,990.82元,确认的煤层气增量气上产项目专项资金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686,055.04元。

三、其他说明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实际收到的非常规天然气财政奖补资金以及专项用于煤层气增量气上产项目专项资金扣除增值税(税率9%)后的金额确认损益。

2.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 建[2019]91号),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预拨2020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补贴资金132,639,800.00元,以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121,687,889.91元确认了损益(公告编号2020-033)。2020年12月,晋城市财政局下发《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晋市财建[2020]61号),文件对之前预拨的2020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进行了重新分配,确定2020年度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分配预拨奖补金额为97,497,400.00元,公司以此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89,447,155.96元重新确认了当期损益,将收到超出2020年度应分配奖补资金的剩余35,229,500.00元预拨资金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公告编号2020-063)。2021年12月沁水县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沁财经字[2021]63号),文件对之前预拨的2020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进行了重新分配及清算,确定应分配预拨奖补金额为133,773,400.00元,公司将2020年收到并计入“其他应付款”的35,229,500.00元预拨奖补资金以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确认损益,同时将2020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补贴清算资金701,600.00元以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确认损益。同时,上述文件列示了2021年预拨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补贴资金88,132,100.00元(含税),预拨资金暂未收到。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沁财经字[2021]9号)和《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晋市财建 [2020]82号),确定清算资金14,498,500.00元,以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13,301,376.15元确认了当期损益。

3.山西美锦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太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并财建[2021]245号),对2020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进行了清算,确定应分配金额85,700.00元,公司已于2020年9月8日按实际预拨2020年度中央财政补贴资金152,800.00元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确认了损益,因此本期应退还2020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补贴资金67,100.00元,并冲回当期损益61,559.63元。同时依据该文件,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预拨2021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补贴资金57,600.00元,以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52,844.04元确认了当期损益。综上,公司应退还太原市能源局9,500.00元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相应冲回8,715.60元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4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通知,庄小红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小红	是	17,932,299	10.19%	2.49%	否	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24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44%	110,690,000	110,689,999	62.87%	15.36%	-	-	-	-
庄聚诺	73,009,350	10.13%	38,250,000	38,250,000	52.39%	5.31%	26,250,000	68.63%	28,507,012	82.01%
邓会生	4,397,714	0.61%	-	-	-	-	-	-	-	-
合计	253,464,992	35.18%	148,940,000	148,939,999	58.76%	20.67%	26,250,000	17.62%	28,507,012	27.27%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庄小红女士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5,819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2.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8%,对应融资余额为14,334万元;

(2)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0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4,894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8.7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7%,对应融资余额为33,344万元;

(3)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庄小红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庄小红女士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庄小红女士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4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补充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现根据《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公告格式》指引将相关担保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6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根据公司2022年度资金安排,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及债务加入,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保函、资产证券化及买方承保额度项下保理业务等。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装建设	深圳市中装科技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	161.19%	80,000	23.91%	否
中装建设	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	26.46%	40,000	11.96%	否
中装建设	深圳市中装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70%	104.85%	80,000	23.9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方

1、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园林”)

成立日期:2005-08-24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4楼408

法定代表人:庄绪初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造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地质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苗木的销售;农产品种植、养殖的技术研发;谷物、豆类、薯类、蔬菜、食用菌、中药材、水果、花卉的种植(限分支机构,执照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33.43	40,338.27
负债总额	11,888.62	7,892.40
净资产	33,044.81	32,445.87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78.00	17,771.75
利润总额	1,515.30	622.31
净利润	1,261.44	423.84

经核查,中装园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

1、深圳市中装科技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幕墙”)

成立日期:2018-03-30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和平路3001号鸿隆世纪广场413、B座24CDEF

法定代表人:潘波

注册资本:4,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幕墙、门窗的技术研发与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门窗工程、电力工程、建筑智能化及光电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加工。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0.63	1,074.76
负债总额	2,015.89	1,499.52
净资产	-765.26	-424.76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2.88	1,261.71
利润总额	-340.49	-191.38
净利润	-340.49	-191.38

经核查,中装幕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中装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工”)

成立日期:2018-05-07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和平路3001号鸿隆世纪广场415、30D

法定代表人:司勇浩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预拌混泥土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许可经营项目是: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3.13	2,076.24
负债总额	3,767.39	2,104.08
净资产	-174.26	-27.84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65.57	733.94
利润总额	-137.55	-25.58
净利润	-146.43	-26.76

经核查,中装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同意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以我们同意2022年度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同意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问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额(全部为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3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97%。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9.7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后

上市公司名称: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诚股份
股票代码:603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9289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37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合诚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粤资	指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量化	指	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粤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克红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12177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	5000年01月01日(长期有效)
股权结构	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
联系电话	0755-883774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宝盈量化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盈量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9289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3703
法定代表人	万昌兵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3542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均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编程;